股票简称:罗顿发展　　证券代码:600209　　编号:临2012-034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罗顿发展"）接本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口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投资"）通知,获知集团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票21,73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5%,减持平均价格5.48元;国能投资于2012年11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9,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5%,减持平均价格为5.52元。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集团公司为罗顿发展的控股股东,持有罗顿发展106,909,929股股份,占罗顿发展总股本的24.35%。2012年11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罗顿发展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21,731,000股,占罗顿发展总股本的4.9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罗顿发展85,178,929股股份,占罗顿发展总股本的19.40%,仍为罗顿发展的控股股东。

二、集团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国能投资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罗顿发展833,953股股份,占罗顿发展总股本的0.19%。2012年11月15日,国能投资将其持有的罗顿发展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219,600股,占罗顿发展总股本的0.05%。本次权益变动后,国能投资持有罗顿发展614,353股股份,占罗顿发展总股本的0.1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106,909,92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35%,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集团公司持有罗顿发展85,178,929股股份,占罗顿发展总股本的19.40%,仍为罗顿发展的控股股东。

四、2012年11月14日至2012年11月15日,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国能投资合计减持罗顿发展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共计21,950,600股股份,占罗顿发展总股本的5.00%。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就股东权益变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

股票简称:罗顿发展　　证券代码:600209　　编号:临2012-035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衡机电公司"）通知,获知罗衡机电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21,73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5%,增持平均价格5.48元;2012年11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前,罗衡机电公司未直接持有罗顿发展股份。2012年11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21,731,000股,占罗顿发展总股本的4.95%。2012年11月15日,罗衡机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9,600股,占罗顿发展总股本的0.05%。本次权益变动后,罗衡机电公司直接持有罗顿发展21,950,600股股份,占罗顿发展总股本的5%。

2012年11月14日至2012年11月15日,罗衡机电公司合计增持罗顿发展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共计21,950,600股股份,占罗顿发展总股本的5.00%。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罗衡机电公司就股东权益变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5日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罗顿发展
股票代码:600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人民大道68号北12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一致行动人名称:海口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沿江五路白沙园18号别墅三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集团公司	指 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或国能投资	指 海口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罗顿发展、公司或本公司	指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2012年11月14日至2012年11月15日止,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口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罗顿发展5.00%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公司名称: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海口市人民大道68号北12楼
3、法定代表人:李维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5、设立日期:1992年12月11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网络产品、通讯产品、化学分析仪器;电子产品,酒店管理与咨询;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装饰工程设计、咨询与施工;农业综合开发。（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8、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073678
9、税务登记证号:琼国税登字460100284101881号;地税:460100284101881号
10、组织机构代码:62032795-2
11、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李维先生持股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80%,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持股集团公司40%,集团公司持股本公司19.40%（截止2012年11月15日）。
12、营业期限:自1992年12月11至2012年12月10日
13、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68号北12楼
14、通讯方式:0898-66163217

（二）一致行动人

1、公司名称:海口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海口市沿江五路白沙园18号别墅三层
3、法定代表人:侯跃武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5、设立日期:1996年6月4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酒店日用品、工艺美术品、办公设备、建材、装潢材料、家用电器销售,室内外装修装饰服务,农业投资开发。（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8、营业执照注册号:460100000098189
9、税务登记证号:琼国税登字460100620396 86X号;地税:460100620396 86X号
10、组织机构代码:62039686X
11、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李维先生持股海口佳邦贸易有限公司60%,海口佳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国能投资50%,国能投资持股本公司0.14%（截止2012年11月15日）。
12、营业期限:自1996年6月4日至2016年6月4日
13、通讯地址:海口市沿江五路白沙园18号别墅三层
14、通讯方式:0898-686562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1、李维先生持股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80%,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持股集团公司40%,集团公司持股本公司19.40%（截止2012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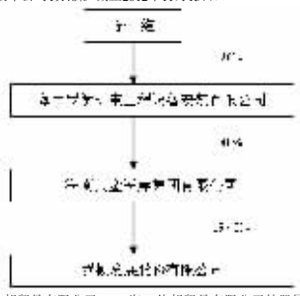

2、李维先生持股海口佳邦贸易有限公司60%,海口佳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国能投资50%,国能投资持股本公司0.14%（截止2012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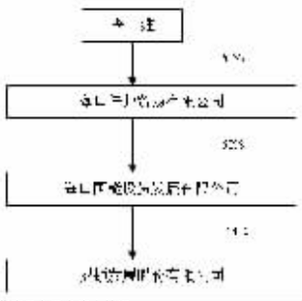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维	董事长	中国	海口	否
昂健	副董事长	中国	海口	否
苏晓萌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海口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超过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持有罗顿发展19.54%股份外,无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本次减持股份基于获取投资收益、自身经营需求及其他方面安排。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有继续减持的可能,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自2012年11月14日至2012年11月15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罗顿发展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950,60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00%。2012年11月15日为集团公司和国能投资拥有罗顿发展权益的股份减少变动达到信息披露法定比例的日期。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集团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为罗顿发展的控股股东,持有罗顿发展106,909,929股股份,占罗顿发展总股本的24.35%。2012年11月14,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罗顿发展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21,731,000股,占罗顿发展总股本的4.9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罗顿发展85,178,929股股份,占罗顿发展总股本的19.40%,仍为罗顿发展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集团公司持有罗顿发展的股份中无质押冻结情况。

2、国能发展情况

一致行动人国能投资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罗顿发展833,953股股份,占罗顿发展总股本的0.19%。2012年11月15日,国能投资将其持有的罗顿发展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219,600股,占罗顿发展总股本的0.05%。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国能投资持有罗顿发展614,353股股份,占罗顿发展总股本的0.14%。

3、截止2012年11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罗顿发展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共计21,950,600股股份,占罗顿发展总股本的5.00%。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罗顿发展的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公告书披露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集团公司买卖情况

1、2012年5月2日-10日,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3,951,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0%,减持平均价格为4.76元;
2、2012年6月12日-13日,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3,951,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0%,减持平均价格为4.50元;
3、2012年7月17日,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3,951,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0%,减持平均价格为4.80元;
4、2012年9月5日-6日,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378,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86%,减持平均价格为7.22元;
5、2012年6月13日,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4.55元买入罗顿发展100,000股,同日,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4.51元售出罗顿发展100,000股。
6、2012年9月12日,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5,54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62%,减持平均价格为8.08元。
7、2012年11月7日,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2%,减持平均价格为6.19元。
8、2012年11月8日,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8,19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7%,减持平均价格为5.75元。
9、2012年11月14日,集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1,73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5%,减持平均价格为5.48元。

（二）国能投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2012年8月17日-24日,　国能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4,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8%,减持平均价格为7.98元;
2、2012年9月12日,国能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2%,减持平均价格为7.49元;
3、2012年11月9日,国能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09,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48%,减持平均价格为5.83元;
4、2012年11月15日,国能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219,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5%,减持平均价格为5.52元;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罗顿发展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www.sse.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维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口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跃武
签署日期:2012年11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罗顿发展	股票代码	600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口市人民大道68号北12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集团公司:持股数量:106,909,929股　持股比例:24.35%; 国能投资:持股数量:　833,953股　持股比例:0.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集团公司:变动后持股数量:85,178,929股;变动数量:21,731,000股;　变动比例:4.95%; 国能投资:变动后持股数量:614,353股;变动数量:219,600股;　变动比例:0.05%; 集团公司和国能投资合计:变动后持股数量:85,793,282股;变动数量:21,950,600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2012年6月13日,集团公司误买入罗顿发展股票100,000股;同日又售出罗顿发展股票100,000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集团公司截止2012年6月30日尚欠本公司控股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酒店消费款792,426.88元。(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无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海口国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2年11月15日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罗顿发展
股票代码:600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海甸五西路白沙园1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罗衡机电公司	指 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罗顿发展、公司或本公司	指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 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2012年11月14日至2012年11月15日止,罗衡机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罗顿发展5.00%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公司名称: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海口市海甸五西路白沙园18号
3、法定代表人:李维
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5、设立日期:1996年5月13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维修;电子原件,交电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工程设计、安装、维修及其设备销售。（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8、营业执照注册号:460000000007931
9、税务登记证号:琼国税登字460100293941751号;地税:460100293941751号
10、组织机构代码:2939475-1
11、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李维先生持股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80%,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持股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40%,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本公司19.40%;罗衡机电公司持股本公司5%（截止2012年11月15日）。
12、营业期限:自1996年5月13至2020年5月12日
13、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五西路白沙园18号
14、通讯方式:0898-6681397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维先生持股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80%,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持股集团公司40%,集团公司持股本公司19.40%,罗衡机电公司持股本公司5%（截止2012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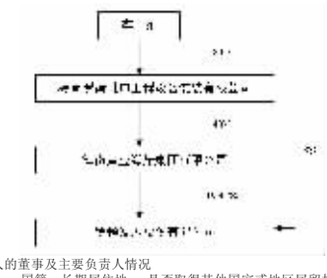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维	董事长	中国	海口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超过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罗顿发展5%股份外,无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本次增持股份是罗衡机电公司以自有资金获取罗顿发展股份,为其看好罗顿发展前景的财务安排。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有继续增持的可能,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自2012年11月14日至2012年11月15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罗顿发展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950,60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00%。2012年11月15日为罗衡机电公司拥有罗顿发展权益的股份增加变动达到信息披露法定比例的日期。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罗衡机电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直接持有罗顿发展的股份,自2012年11月14日至2012年11月15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罗顿发展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21,950,600股,占罗顿发展总股本的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罗顿发展21,950,600股股份,占罗顿发展总股本的5%。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罗衡机电公司持有罗顿发展的股份中无质押冻结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罗顿发展的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公告书披露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罗衡机电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未直接持有罗顿发展的股份,自2012年11月14日至2012年11月15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和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罗顿发展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21,950,600股,占罗顿发展总股本的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罗顿发展21,950,600股股份,占罗顿发展总股本的5%。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罗衡机电公司持有罗顿发展的股份中无质押冻结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罗顿发展的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公告书披露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2012年11月14日,罗衡机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1,73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5%,增持平均价格为5.48元;

2、2012年11月15日,罗衡机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219,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5%,增持平均价格为5.55元;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罗顿发展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www.sse.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2年11月1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罗顿发展	股票代码	6002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口市海甸五西路白沙园1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罗衡机电公司: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罗衡机电公司:　变动后持股数量:21,950,600股;变动数量:21,950,600股;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12-026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11月14日,本公司收到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对张家港保税区兵吉燕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兵吉燕公司"）管理人诉本公司"债权债务合同纠纷"一案下达的（2011）张商初字第756号《民事裁定书》;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准予原告张家港兵吉燕公司管理人撤回起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进展

2008年,公司代理进口项下的货物2,000.67吨乙二醇、3,505.92吨苯乙烯存放于张家港兵吉燕公司仓库;未经本公司许可,仓储方张家港兵吉燕公司非法挪用、变卖上述货物或对外放货,导致本公司丧失对上述化工产品的控制权。由于张家港兵吉燕公司对本公司上述化工产品的灭失承担主要责任,本公司于2009年12月与张家港兵吉燕公司等主体签署协议实施债权重组,债权重组相关协议已经基本履行完毕。

2010年9月6日,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张家港兵吉燕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并指定了管理人。张家港兵吉燕公司管理人接管张家港兵吉燕公司后,对于本公司与张家港兵吉燕公司等主体共同签署的相关协议存在异议,其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1）确认张家港兵吉燕公司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2月9日签订的协议书及其附件中关于"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对张家港兵吉燕公司拥有明确债权55,696,037.49元"中不真实的38,153,692.54元部分无效;（2）判令本公司立即将多得的收益38,153,692.54元及利息返还原告;（3）判令本公司立即向原告开具并交付本案中被张家港兵吉燕公司销售的有关货物的增值税销售发票,并承担因延迟开具发票而给张家港兵吉燕公司造成的有关可抵扣税款的资金被占用的利息损失;（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1年10月18日发布的《临2011-023"《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多次开庭审理了此案,公司认真复查相关事项、搜集重要证据,积极应诉,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裁定情况

2012年11月5日,张家港兵吉燕公司管理人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张家港兵吉燕公司管理人申请撤诉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下达了（2011）张商初字第7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张家港保税区兵吉燕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管理人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232,648元减半收取116,324元,由原告张家港保税区兵吉燕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管理人负担。"

三、本次裁定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此前未就上述诉讼事项实施任何财务处理,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1）张商初字第756号《民事裁定书》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2011）张商初字第756号《民事裁定书》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 朝华　　公告编号:2012-046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细则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7项议案（即发行价格为2.66元/股的方案,简称为"二六六方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11月8日公司收到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持有本公司25.88%的股份）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增加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要求增加《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修订版）》等三项提案,根据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其提案（即发行价格修改为2.95元/股的方案,简称"二九五方案"）作为议案:

8、《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修订版）》（买入价8.00）;
9、《关于公司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修订版）》（买入价9.00）;
10.、《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报告书（草案）》（修订版）（买入价10.00）;

与"二六六方案"一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由于"二九五方案"与"二六六方案"中部分对应议案系"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即:

一、8、《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修订版）》（买入价8.00）与
2、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买入价2.05）;
二、9、《关于公司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修订版）》（买入价9.00）与
4、《关于公司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买入价4.00）;
三、10、《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报告书（草案）》（修订版）（买入价10.00）与
5、《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报告书（草案）》（买入价5.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2.9"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上述议案同时投同意票（即股东不得同时同意"二六六"和"二九五"议案）,否则将视为无效票,因为本次网络投票总议案（买入价100.00）中包括了议案2（5）（买入价2.05）、4（买入价4.00）、5（买入价5.00）、8（买入价8.00）、9（买入价9.00）、10（买入价10.00）等议案,受现行网络投票规则及投票方式之限制,极可能会有同意"二六六方案"或同意"二九五方案"的股东,因只对总议案（买入价100.00）投同意票【包括先对总议案（买入价100.00）投同意票,再对其它议案进行投票的股东】而导致成为无效票的情形,为保障股东权利的正常行使和避免参会股东对投票规则和方式上理解性的偏差,公司现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细则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1、行使"同意"权利的操作方法:

（1）同意"二九五方案"

首先对议案2、5）（买入价2.05）、4（买入价4.00）和5（买入价5.00）投"反对"或"弃权"票,然后再对总议案（买入价100.00）投"同意"票;

（2）同意"二六六方案"

首先对议案8（买入价8.00）、9（买入价9.00）、10（买入价10.00）投"反对"或"弃权"票,然后再对总议案（买入价100.00）投"同意"票;

特别强调:若直接对总议案（买入价100.00）投"同意"票【包括先对总议案（买入价100.00）投同意票,再对其它议案进行投票的】,该表决票将被视为无效表决票。

2、行使"反对"或"弃权"权利的操作方法:

直接对总议案（买入价100.00）投"反对"或"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参会股东,务必按照正确的投票方法行使您的投票权利。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2-05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投标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投标购买土地。

●关联方董事回避事宜: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方董事方朝阳先生、严宏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卫江先生、钱卫军先生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一、情况